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举牌光大环境H股股票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3-8）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保监发〔2015〕121 号）的相关规定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 号）中关于修改举牌信息披露准则相关内容的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太保”）参与举牌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境”或“上市公司”）H股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基本要素

（一）股票名称和代码：光大环境（0257.HK）

（二）交易日：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港股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买入上市公司 H 股股票，触发举牌。

（三）上市公司公告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注：本次交易指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通过港股通买入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告所述交易日为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达到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权益披露标准的日期；上市公司公告日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相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线上权益披露系统中呈交权益披露表格的日期。

二、主体信息

1. 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净资产、偿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 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约21,221.42亿元，净资产约2,273.55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90%。

注：因中国太保为上海、香港、伦敦三地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此处以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准。以上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2. 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举牌光大环境H股股票的参与方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人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前述各参与方之间未就本次举牌光大环境H股股票事宜签署一致行动相关约定，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构成本公司一致行动人。

三、金额和比例

1. 投资该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本次举牌前，本公司直接持有光大环境H股股票12,384,000股，占其H股股本比例为0.2%。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光大环境H股股票6,900,000股，触发举牌。本次举牌后，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光大环境H股股数及占其香港流通股比例均无变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光大环境H股307,202,778股，占该上市公司H股股本比例为5.00%。

以2023年2月28日光大环境港股收盘价和同日日终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为基准，本公司持有光大环境股票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0.35亿元（包括穿透合并计算关联方太保资产管理的组合类资管产品后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15.98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光大环境H股股票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8.66亿元，占本公司2022年三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04%，符合监管要求。

2. 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87.84亿元，占本公司2022年三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约为5.85%。

注1：因中国太保为上海、香港、伦敦三地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此处以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准。

注2：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的口径为中国银保监会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口径。

四、交易方式

本次举牌光大环境H股股票通过港股通交易方式完成，经交易所给付。

五、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本次举牌光大环境 H 股股票的资金来源包括本公司自有资金，举牌后本公司投资该股票余额折合人民币约 0.35 亿元（包括穿透合并计算关联方太保资产管理的组合类资管产品后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15.98万元）。

2. 保险责任准备金

	投资该股票余额 (人民币万元)	可运用 资金余额 (人民币亿元)	平均 持有期	最近 4 个季度 每季度的现金 流入金额 (人民币亿元)	最近 4 个季度每 季度的现金流 出金额 (人民币亿元)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寿 自营账户	21822.84	7388.47	12.12年	2022 年 1 季度 408.11	2022 年 1 季度 178.93
				2022 年 2 季度 320.04	2022 年 2 季度 138.97
				2022 年 3 季度 218.75	2022 年 3 季度 141.18

				2022 年 4季 度 192.18	2022 年 4季 度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分红	41476.08	5351.33	6.84年	2022 年 1 季度 118.25 2022 年 2 季度 41.37 2022 年 3 季度 34.06 2022 年 4季 度 65.75	2022 年 1 季度 41.89 2022 年 2 季度 33.89 2022 年 3 季度 63.28 2022 年 4季 度 33.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额分红账户	42.25	2949.9	7.50年	2022 年 1 季度 79.71 2022 年 2 季度 62.15	2022 年 1 季度 1.06 2022 年 2 季度 0.88

				2022年3季度 33.49	2022年3季度 9.93
				2022年4季度 25.82	2022年4季度 23.1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富一号账户	146.31	28.40	7.81年	2022年1季度 0	2022年1季度 0
				2022年2季度 0	2022年2季度 0
				2022年3季度 6	2022年3季度 0
				2022年4季度 20	2022年4季度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富二号账户	146.31	28.33	7.81年	2022年1季度 0	2022年1季度 0
				2022年2季度 0	2022年2季度 0
				2022年3季度 6	2022年3季度 0
				2022年4季度 20	2022年4季度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鑫如意账户	146.31	31.58	4.08年	2022年1季度 0 2022年2季度 0 2022年3季度 15.01 2022年4季度 14.99	2022年1季度 0 2022年2季度 0 2022年3季度 0 2022年4季度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利账户	1.55	194.62	3.67年	2022年1季度 41.25 2022年2季度 8.98 2022年3季度 10.93 2022年4季度 6.44	2022年1季度 0 2022年2季度 0 2022年3季度 2 2022年4季度 9.4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B25账户	4.66	124.04	3.09年	2022年1季度 0 2022年2季度 0 2022年3季度 0.007 2022年4季度	2022年1季度 0 2022年2季度 0.18 2022年3季度 0.29 2022年4季度

				10.53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管家	4.66	456.85	3.55年	2022年1季度 19.47 2022年2季度 6.31 2022年3季度 9.21 2022年4季度 0.69	2022年1季度 2.10 2022年2季度 0.63 2022年3季度 0 2022年4季度 1.3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分红账户	6.82	200.93	4.58年	2022年1季度 0.582 2022年2季度 0 2022年3季度 0 2022年4季度 0	2022年1季度 0.86 2022年2季度 1.35 2022年3季度 5.5 2022年4季度 1.75

中国太平洋财产 保险-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	17586.9	1451.14	5.30年	2022年1季度 387.57 2022年2季度 418.31 2022年3季度 433.78 2022年4季度 502.61	2022年1季度 384.16 2022年2季度 365.63 2022年3季度 417.67 2022年4季度 442.39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传统 保险产品	284.86	71.48	5.13年	2022年1季度 3.20 2022年2季度 3.47 2022年3季度 1.72 2022年4季度 4.13	2022年1季度 4.31 2022年2季度 0.83 2022年3季度 7.71 2022年4季度 3.05

注：可运用资金余额为截至2023年1月底的账户可投资资产规模；平均持有期为截至2023年1月底的账户有效久期；现金流入流出指业务现金流，不含资产现金流。

3. 其他资金

无

六、管理安排

1. 管理方式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本次投

资纳入权益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人太保资产将密切关注企业的经营状况及市场后续反应，不排除在后期继续追加投资的可能。

2. 向银保监会报告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公告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关于本次举牌光大环境H股股票的包括投资研究、内部决策、后续投资计划、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的报告。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